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514號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債 務 人 張雯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捌仟肆佰玖拾伍元，及其中柒仟陸佰玖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

(二)新臺幣（下同）柒仟參佰柒拾元，及其中陸仟參佰柒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

(三)新臺幣（下同）壹萬陸仟壹佰玖拾陸元，及其中壹萬伍仟壹佰玖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

(四)新臺幣（下同）伍仟陸佰元，及其中伍仟元部分自民國一

01 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
02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以九十日為限。
04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05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7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8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